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2年第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4時00分

地點：政風處1102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林炤宏處長

出席人員：本處股長以上人員

紀錄：鄭雅如

壹、確認歷次處務會議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編號1：解除列管。

編號2：解除列管。

編號3：繼續列管，並請第一科就共同管道維護管理之重要性及本府相關改善作為等進行列述，以提升案件陳報品質。

編號4：解除列管。

編號5：解除列管。

編號6：繼續列管，請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蒐報政風資料及掌握機關風險事項。

編號7：解除列管。

編號8：解除列管。

編號9：解除列管。請各科室賡續加強輔導公文檢核有缺失之承辦人員與登記桌人員，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

編號10：解除列管。

貳、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工作指示：

- 一、對於檢調機關主動調卷之案件，請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適時再次檢視瞭解機關就特定個案之办理流程，擴大資料蒐集範圍積極查察，以掌握異常情資及風險事項。(第二科)
- 二、「反賄選/反介選專區」網站可研議增加例如網站跑馬燈、新聞事件連結等宣導，以強化反賄選與法治觀念，並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推播及轉知所屬政風機構積極推廣。(第三科)
- 三、請第三科研議辦理教育訓練或工作坊，俾利所屬同仁籌辦規劃相關活動論壇之經驗傳承。(第三科)
- 四、請提醒同仁注意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當天最後下班者請做好徹底檢查，再行離開辦公室。(各科室)
- 五、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應加強控管公文之簽辦時間並注意發文案件處理時效。(各科室)
- 六、請各科室於113年1月11日前完成年度經費核銷作業，以利關帳。(各科室)
- 七、提醒各主管與屬員之相處，應相互理解並加強溝通，以共同建構並維持友善的職場環境；另同仁間之互動關係，並應注意落實性別平等，嚴禁有性騷擾等違法或不當行為舉止。(各科室)

散會：16時10分